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5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彥廷於民國113年9月1日至23日間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姜泰彬」、「張嘉妮」、「欣星官方客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於林彥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前，「張嘉妮」、「欣星官方客服」於113年5月間之某日，即曾向翁櫻雀佯稱：投入資金後，可協助代操股票獲利等語，翁櫻雀即因此於113年8月15日10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垂楊路與西門街交岔路口附近之飲料店，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交付與「欣星官方客服」指定之人；待林彥廷加入後，林彥廷與「姜泰彬」、「張嘉妮」、「欣星官方客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欣星官方客服」再向翁櫻雀佯稱：若持續入金，可續為代操投資等語，翁櫻雀於此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警員調查，假意應

01 允，而於113年9月25日10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
02 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前，佯裝有意交付50萬元現金
03 （原欲交付30萬元，嗣於交付時當場表示將金額改為50萬
04 元），同時間林彥廷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使，配戴本案
05 詐欺集團所偽造之載有「欣星（次一行）工作證（次一行）
06 姓名：林財生（次一行）部門：數控部（次一行）職位：數
07 控專員」等文字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備妥現儲憑
08 證，並攜帶「姜泰彬」先前寄交之刻有「林財生」字樣之印
09 章1顆及印泥1盒，前往上址收款，並準備於收取後轉交予本
10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此行為分擔方
11 式，取得上述50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
12 所得並掩飾其來源。林彥廷取款之際，先出示而行使本案工
13 作證後，再當場依翁櫻雀之需求修改現儲憑證之金額，並持
14 前開「林財生」印章於修正處蓋印「林財生」之印文後，將
15 上開現儲憑證交付予翁櫻雀收執，足生損害於翁櫻雀、欣星
1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林財生，惟終因當場為埋伏之警察查獲
17 而取款未遂。

18 二、案經翁櫻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彥廷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24至27、62、76頁），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翁櫻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見警卷第
25 8頁反面至第9頁反面、第11頁正面），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26 書（見警卷第13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
2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4至17
28 頁）、查獲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1頁）、告訴人與「欣星官
29 方客服」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欣星官方客服」
30 帳號首頁截圖（見警卷第22頁正反面、第28至32頁）、被告
31 與「姜泰彬」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

23頁正面至第24頁反面）、假投資平台網頁截圖（見警卷第27頁）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1至55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部分：

-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先由不詳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騙取財物後，復透過集團內相互分工、聯繫、取款及轉交等層層斷點向被害人領取款項；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包含「姜泰彬」、「張嘉妮」、「欣星官方客服」等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 2.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本案犯行是否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之事實上首次，固有未明，惟本案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故被告
02 就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3.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
04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05 之書函等而言。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
06 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
07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參照）。扣案如附表
08 編號1所示之本案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是「欣星投資股份
09 有限公司」之員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儲憑證，則
10 表示該公司已收受款項，則依上開說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本案工作證屬刑法第212條偽造之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4
12 所示之現儲憑證則為同法第210條偽造之私文書無疑。

13 4.本案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
14 有與被告聯繫及通訊軟體詐騙告訴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5 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
16 實，亦有所認識，足認其主觀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
17 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又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9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上開行
20 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

21 5.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2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6.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
28 分犯罪事實，顯為起訴範圍，本院復已當庭諭知此罪名（見
29 本院訴字卷第61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
30 自應併予審理。

31 (二)罪數部分：

01 1.被告偽造「林財生」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2 為，而被告及偽造私文書即現儲憑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0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

07 (三)共同正犯：

08 被告與「姜泰彬」、「張嘉妮」、「欣星官方客服」等人
09 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10 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刑之減輕：

12 1.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犯行，然經被害人假意面交後，被告當場遭警方以現行
14 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上開詐欺取
15 財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6 之。

17 2.被告未於偵查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坦承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
18 犯行（見偵卷第19頁、本院聲羈卷第21至22頁），自無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
20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1 (五)科刑部分：

2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
23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以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著手收取詐騙款項，
25 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
26 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
27 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
28 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
29 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
30 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
31 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欺集團最

01 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且犯行尚未達既遂之程度，仍
02 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
03 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再衡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
05 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就讀觀光科但只有註冊之智識
06 程度、入所前擔任KTV服務生、未婚、無子女、入所前與KTV
07 同事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
08 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9 2.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0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1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2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3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4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5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6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7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8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9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0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1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2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3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4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5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
27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28 金」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工作，聽從所
29 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
30 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
31 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

價，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固均有偽造之「林財生」印文，然因本院已沒收該些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時稱：我目前為止還沒有拿到取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任何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欣星工作證	1張	
2	「林財生」印章	1顆	
3	印泥	1盒	
4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張	上有「林財生」印文
5	OPPO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